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建議配售新可換股債券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建議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的基礎上，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費用)估計約為23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作(1) 最多65,000,000港元全數償付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及(2)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按照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全數轉換，將發行最多2,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05%；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8%。

配售須待下文「配售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讓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配售協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股東於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

### 清償可轉換債券

配售之完成以(其中包括)清償可轉換債券為條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要約函，貸款人將提供 Absolute Target 保證金融資貸款 50,000,000 港元作清償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經 Absolute Target 知會，Absolute Target 接受此要約並於同日由貸款人與 Absolute Target 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Absolute Target 償還保證金融資貸款的還款責任將以(其中包括) Absolute Target 持有的 351,200,000 股股份抵押予貸款人作為保證。

本公司獲 Absolute Target 知會，本金額 39,000,000 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已由一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注意

配售之完成須視乎能否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接受清償可換股票據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接受清償可轉換債券，並受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而終止配售之權利所規限。由於本公司目前尚未獲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接受清償可換股票據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接受清償可轉換債券，配售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之要約函。本公司已接納要約及於同日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的基礎，按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的100%的發行價配售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預期新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由配售代理促使之不少於六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的承配人。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未能確定任何承配人經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配售不會導致按收購守則本公司股權之控制權變動。配售代理將通知本公司任何承配人於新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佣金

不論配售完成與否，配售代理將收取新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之5%為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已考慮本集團現時所處的財務困境、配售的規模、目前市場情況及給予配售代理完成配售的時間而定。

董事認為，配售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無合理原因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聯交所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無合理原因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或本公司未有收到聯交所發出對新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反對；
3. 證監會並無表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的清償及可轉換債券的清償，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事宜，Absolute Target 及其交易所引起的事宜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責任；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按上市規則批准配售協議，如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設立換股股份，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清償可換股票據；
5. 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有關可換股票據欠負的數額）不多於30,000,000港元，該數額須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以作證明，而該賬目須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及(ii) 於配售達成時，而該數額須以配售代理接受的方式證明；
6. 本公司全數清償可換股票據的要約必須不附帶所有繁重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有的應計權利，總清償價不超過65,000,000港元，及此要約已不可撤回地就100%的可換股票據（或不足100%，配售代理有絕對酌情權同意）獲接納且已成為無條件，惟按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及清償可換股票據的款項除外；
7. Absolute Target 清償可轉換債券的要約必須不附帶所有繁重負擔及其他第三方的權利，並連同其附有的應計權利，及此要約已不可撤回地就100%的可轉換債券（或不足100%，配售代理有絕對酌情權同意）獲接納且已成為無條件，惟按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及清償可轉換債券的款項除外；

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可行使購股權或可兌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進行任何資本重組，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具約束力安排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可換股票據外；及
9. 載於配售協議中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陳述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前均是尊重事實依據及現有當時的情況，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於配售協議中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惟有關事先違反配售協議之義務及責任除外。

就以上(6)及(7)的條件，本公司及Absolute Target已向持有人就關於所有餘下的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的全面及最後清償，發出要約函。直至本公佈日期，持有人尚未通知本公司及Absolute Target關於清償建議之決定。

##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因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而對配售之順利進行或本集團業務狀況或財務前景受到任何不利影響；或
- ii.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規條或現有法律或規例的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上出現改變；或
- iii. 出現任何事情、發展或改變（無論是本地或國家或國際或構成一連串事件或改變於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前或當日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包括一個事件或改變涉及或對現在事務狀況發展）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嚴重影響政治、經濟或金融市場情況的改變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

- iv. 除因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公佈或通函的定稿而暫停外，一般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被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交易多於40個連續營業日；或
- v. 出現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現有稅務狀況預期變動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將來的股東或有嚴重或不利的影響；或
- v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任何改變或破壞情況；或
- vii.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全面履行；或
- v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或
- ix. Absolute Target 嚴重違反保證金融資協議，

則並且於任何該情況下，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責任。

由於任何該以上事件的發生致使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按照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除本公司須支付配售佣金及償付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法律諮詢費用)的責任外)的義務須停止及終止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能就有關配售協議發生的事件要求賠償，除先前違反協議或於配售協議內訂明的義務及責任外。

### 清償可轉換債券

配售完成的條件包括清償可轉換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要約函，貸款人將提供Absolute Target保證金融資貸款50,000,000港元作清償未轉換的可轉票債券。經Absolute Target知會，Absolute Target接受此要約並於同日由貸款人與Absolute Target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Absolute Target償還保證金融資貸款的還款責任將以(其中包括)Absolute Target持有的351,200,000股股份抵押予貸款人作為保證。

本公司獲Absolute Target知會，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已由一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總本金額為 250,000,000 港元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為 0.10 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對債券持有人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任何換股價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將公佈任何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80 港元折讓約 64.2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2338 港元折讓約 57.23%；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2241 港元折讓約 55.38%；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報之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 0.3121 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1,533,269,832 股股份計算)折讓約 67.96%。

換股價仍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及已考慮本公司現時所處的財務困境、本公司盈利警告公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意向集資額及換股股份數目、目前市場情況及給予配售代理完成配售的時間而定。

### 利息

新可換股債券不支付利息。

### 到期日

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為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的第二週年之日。任何未獲贖回及未轉換的新可換股債券可以現金贖回 100% 的未償還本金。

## 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及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債務互相享有同等地位，除了適用法律強制賦予優先權的責任外。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

## 換股條款

債券持有人有權由緊接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7天以換股價將新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數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只有債券持有人可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 (1) 只要公眾持股量可保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經本公司發行相關換股股份擴大後）；及
- (2) 只要(a)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總持股量緊隨行使後不是或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9%；及(b)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緊隨行使後無須作全面收購。

## 換股股份

根據每股換股價0.10港元，於全數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0換股股份，相當於：

- (1)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05%；及
- (2)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8%。

根據上述及以下「配售新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該等換股股份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換股股份持有人將可收取包括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由於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作出投票。

## 可轉讓性

新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者，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獲得聯交所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除外)。

## 違責事件

除按慣例的違責事件外，新可換股債券於下列情況將立即到期及應付：(i) 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或王希年先生任何一人停止擔任董事或宣告破產或(ii)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而擁有或持有可行使或影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所有已發行股本的 30% 的投票權。

##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配售新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生產及銷售(i) 保健產品，(ii) 醫藥產品及 (iii) 如烟電子香煙。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營業額繼續收縮。由於來自假冒電子香煙產品的競爭更為激烈，以及推廣及廣告活動減少所致，本集團之銷售表現持續走下坡。此外，由於本集團電子香煙的零售表現欠佳，本集團客戶(即批發分銷商)的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

性繼續延遲。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本公司未能全數支付第一次計劃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如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亦未能支付第二次計劃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如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收到可轉換債券之發行人 Absolute Target 的通知，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可轉換債券到期日贖回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已與若干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重組可換股票據及可轉換債券事宜。若干有意投資者已向持有人提交建議，藉以清償可換股票據及可轉換債券。直至目前，本公司仍然未被通知已提交的建議的情況及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的要約函。董事認為這是本公司解決目前財政困難的一個難得的機會，乃因配售是由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的基礎進行，將提供足夠資金為本公司作債務重組，涉及清償過期的可換股票據（視乎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意向）及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新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債券，配售對本集團是最有彈性及具成本效益的籌募資金方法。

在行使部份或全部的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配售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及加強其資本基礎，透過介紹新投資者擴闊其股東層面及保留原本於到期日用作贖回新可換股債券的現金資源。

配售新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250,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34,50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費用後）。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0 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的淨所得款項將為約 0.0938 港元。預期淨所得款項將用作 (i) 最多 65,000,000 港元全部清償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配售協議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悉數轉換所有新可換股債券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除配售外，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及 轉換所有新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Absolute Target (附註1)	555,406,000	36.22%	555,406,000	13.77%
公眾人士：				
－債券持有人	—	—	2,500,000,000	61.98%
－Vestor Kim Tim Jim 先生	145,000,000	9.46%	145,000,000	3.60%
－其他公眾股東	832,863,832	54.32%	832,863,832	20.65%
小計	977,863,832	63.78%	3,477,863,832	86.23%
總計	<u>1,533,269,832</u>	<u>100.00%</u>	<u>4,033,269,832</u>	<u>100.00%</u>

附註：

1. Absolute Target由王彥宸先生擁有46.25%、韓力先生擁有42.50%及王希年先生擁有11.25%，全部均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配售協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股東於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

## 注意

配售之完成須視乎能否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接受清償可換股票據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接受清償可轉換債券，並受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而終止配售之權利所規限。由於本公司目前尚未獲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接受清償可換股票據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接受清償可轉換債券，配售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 Absolute Target 宣佈，與有意投資者就可能重組本公司之磋商經已終止。Absolute Target 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出售 Absolute Target 現時擁有之股份進行討論或磋商而導致收購守則下本公司控制權改變。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視為已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結束。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Absolute Target」	指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換股價」	指	初步每股換股股份為0.10港元(可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而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信託契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所發行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乃構成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51,000,000港元之4厘有抵押非後償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為103,708,609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補足按配售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所述之交易
「可轉換債券」	指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轉換有抵押債券之認購協議所發行之已發行未贖回可轉換有抵押債券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貸款人」	指	Chung Nam Finance Limited，配售代理的聯繫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保證金融資貸款」	指	貸款人將提供Absolute Target保證金融資貸款50,000,000港元用作清償可換股票據金額之餘額
「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貸款人與Absolute Target訂立關於提供保證金融資貸款的協議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按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予承配人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將總本金額250,000,000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新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全額包銷的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新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配售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王彥宸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張鈞鴻先生及丁迅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